**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**

**2024年部门预算**

**二○二四年三月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2024年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

九、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十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十三、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四、2024年项目支出表

十五、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六、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  
 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公路管理局是主管全县国、省道干线公路管养工作的主管部门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。局机关内设科室10个，其中包括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计划统计股、养护股、工程股、财务股、审计股、法制安全股、材料设备股、路产路权管理股。所属事业单位0个。

1. 单位职责

1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公路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执行公路发展规划；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负责本辖区的公路建设、公路养护、公路通行费征收和干线公路路政管理工作。

2、负责编报本辖区国、省干线公路的发展规划。

3、负责本辖区国、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，保证公路建设质量。

4、负责本辖区国、省干线公路的养护管理，组织公路中、小修工程的实施，保持公路完好。

5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保护公路路产路权，保障国、省干线公路畅通。

二、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：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级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  
 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收入总计15776.22万元，支出总计15776.22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减少266.58万元，下降1.66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收入合计15776.2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6889.28万元;政府性基金0.00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;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.00万元;事业收入0.0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;其他收入0.00万元;上年结转结余8886.94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支出合计15776.2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98.41万元，占4.43%；项目支出15077.81万元，占95.5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5776.2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。与2023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733.42万元，增长42.86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5000.00万元，下降100.00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889.28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698.41万元，占10.14%；项目支出6190.87万元，占89.86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3.30万元，占0.05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.06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0.24万元；

2、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1.60万元，占0.02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1.23万元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项）0.37万元；

3、交通运输（类）支出6882.08万元，占99.90%。其中：公路水路运输（款）公路养护（项）6,867.12万元，公路水路运输（款）公路运输管理（项）9.27万元，公路水路运输（款）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（项）5.69万元；

4、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2.30万元，占0.03%。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2.30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98.4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698.23万元，占99.97%；公用经费支出0.18万元，占0.03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98.4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698.23万元，占99.97%；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685.65万元、津贴补贴0.83万元、绩效工资4.33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.06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1.23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.61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.30万元、退休费0.23万元。公用经费支出0.18万元，占0.03%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0.18万元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.1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与2023年相比减少0.06万元，下降25.00%，主要原因：\*\*\*\*\*\*。

九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预算支出15776.23万元，其中：301工资福利支出1568.3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1555.16万元、津贴补贴0.83万元、绩效工资4.33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.06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1.23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.14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.30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0.33万元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654.2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11.95万元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13.5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28.82万元；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.9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退休费0.23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.69万元；309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13547.6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础设施建设13547.66万元等；

十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0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，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十四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4年，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5776.22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698.23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.18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15077.81万元。支出项目共41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16个，支出总额14672.85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固定资产总额\*\*\*\*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\*\*\*\*万元，车辆\*\*\*\*万元，办公设备\*\*\*\*万元，专用设备\*\*\*\*\*\*万元。共有车辆\*\*\*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\*\*\*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\*\*\*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\*\*\*辆；其他用车\*\*\*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：\*\*\*\*\*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\*\*\*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\*\*\*套。

(二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。

1.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

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第三部分  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